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

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

第五次會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十五分

地點：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組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因事缺席者：

陳婉嫻女士,SBS,JP

何賢輝先生

郭秀英女士

譚香文女士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蔡馬安琪女士,JP

陳清揚先生

陳卓輝先生

郭志輝先生

周文達先生

李志華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高級產業測量師/黃大仙(署理)

工程師/16(九龍)

工程管理主任 2/暢道通行計劃

工程管理組長/暢道通行計劃

工程經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地政總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栢誠(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為議程二(i)
出席會議

梁燕冰女士

楊世喜女士

蘇威達先生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工程師 2/暢道通行

工程經理

路政署

路政署

栢誠(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為議程二(ii)
出席會議

鄔朗怡女士

錢漢輝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

(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房屋署

陳家力先生

屋宇保養測量師(顧問項目)

(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何慧中女士

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方崇傑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馬韻然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林詠詩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梁倩琦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5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並歡迎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蔡馬安琪太平紳士首次出席會議，同時感謝蕭偉全太平紳士過往對工作小組的貢獻。主席歡迎梁燕冰女士接替李永強先生代表路政署、錢漢輝先生接替鄭紹斌先生和鄔朗怡女士接替徐金龍先生代表房屋署，及陳清揚先生接替盧永智先生代表地政總署出席是次會議，並感謝四位過往對工作小組的貢獻。

2.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第四次會議的會議紀要已經以傳閱文件方式獲得通過。

通過議程

3. 組員對議程沒有意見。

-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第四次會議紀要報告事項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文件第 1/2014 號)

4. 組員備悉文件。主席表示若組員有其他建議，可以書面方式通知秘書處，秘書處將會繼續跟進，並適時作出匯報。

二. 討論事項

- 二(i)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一為黃大仙區三座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設施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文件第 2/2014 號)

5.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管理組長/暢道通行計劃周文達先生、工程管理主任 2/暢道通行計劃郭志輝先生及栢誠(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顧問公司)工程經理李志華先生。

6. 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顧問公司代表介紹文件。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會後修定了文件第 2/2014 號中附載的「擬議諮詢屋苑及商戶」名單(附件一)。)
7. 陳安泰議員在席上提交了一份意見書(附件二)，當中包括建議將橫跨龍翔道近馬仔坑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58)加建升降機的位置，由 A 出口改為在龍翔道及馬仔坑道交界的花圃內，認為可更方便居民使用。
8. 組員的其他查詢如下：
- i. 如果工程牽涉私人路段，署方會根據甚麼條款刊憲收地，及會否在刊憲前先取得相關持份者的支持；及
 - ii. 橫跨清水灣道近彩雲商場二期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56)加建升降機的工程涉及彩雲邨斜坡範圍，署方有否與房屋署商討斜坡加固及所需費用的問題。
9. 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顧問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有關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58 的 A 出口的建議，署方表示會作出可行性研究；
 - ii. 有關收地的查詢，署方表示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8 條，如因興建道路而須徵收私人土地，政府有權以刊憲形式收地。受影響的市民有權提出反對並要求賠償，部門會就反對的意見作出研究，並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最終決定；及
 - iii. 有關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56 及 KF58 加建升降機工程將涉及其他部門或私人機構範圍，顧問公司在會前已得到相關部門及機構同意，由署方負責加固地基的工程，並於工程完成後歸還相關部分。

10. 有組員指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56 及 KF58 的工程及翠竹花園的無障礙工程均涉及私人路段，但前者可引用法例徵收土地，後者則因地權的問題而停滯不前，認為政府對不同工程的處理手法不一，希望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備悉及協助處理。

11. 主席表示有關收地的條例可作日後其他工程的借鑒，並總結組員的意見，同意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56、KF58 的 B 出口及 KF76 加建升降機的建議，而土木工程拓展署將就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58 的 A 出口的新建議再作研究。有關決定須提交到交運會上通過。

二(ii)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一為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60—橫跨馬仔坑道近龍翔官立中學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文件第 3/2014 號)

12.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路政署工程師 2/暢道通行楊世喜女士及顧問公司工程經理蘇威達先生。

13. 路政署及顧問公司代表介紹文件。

14. 組員對文件有以下意見：

- i. 橫跨馬仔坑道近龍翔官立中學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60) 的 C 出口的使用量較低，認為在該處加設升降機並非優先考慮，建議加設升降機於鳳舞街近龍翔官立中學附近的位置，方便居民來往港鐵站及天馬苑；及
- ii. 雖然在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60 的 C 出口或 B 出口加設升降機是為了符合法例要求，但希望署方能再研究興建升降機的位置，盡量讓更多市民受惠，不要浪費公帑。

15. 路政署回應如下：

- i. 署方按交運會建議的位置，在接近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60 的 C 出口興建升降機，並表示該處涉及竹園(南)邨的土地，因此需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刊憲徵收土地。如刊憲後有市民提出反對而署方未能解決市民提出的問題，署方便需尋找取締方案。如在沒有其他選擇的情況下，署方便會沿用原來的方案，即將升降機的位置設於較遠離行人天橋的位置；
- ii. 有關公眾建議於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60 的 A 出口附近(即馬仔坑道及鳳舞街交界的位置)加建升降機，署方表示因 A 出口已設有斜度，市民一般較多使用該斜道行經天橋橫跨馬仔坑道前往鳳舞街，認為行人甚少使用公眾建議的升降機，因此不建議在該處加設升降機；及
- iii. 有關組員建議在近龍翔官立中學的位置加設升降機，署方表示因該位置屬另一行人天橋，即沿鳳舞街橫跨龍翔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8)的範圍，並不包括在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60 的工程範圍內，因此署方未能在現階段進行研究。

16. 組員對路政署的回應有以下意見：

- i. 根據現有的法例精神，如有需要，政府部門可拆卸斜道，以升降機塔來代替，希望署方能多加留意斜道標準的問題；
- ii. 政府興建無障礙設施或升降機的其中一個重要目的是為市民提供更便利的設施及提升使用率，因此要求署方從市民的需求來考慮加建升降機位置的問題；
- iii. 邀請署方到現場實地視察，商討及研究更合適加建升降機的位置；
- iv. 相信黃大仙區議員對地區的熟悉程度不會遜色於顧問公司的研究結果，希望署方能尊重及考慮組員的意見；及

- v. 查詢除了在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60 的 B、C 出口興建一部升降機外，可否在龍翔官立中學附近加設另一部升降機。

17. 路政署表示如組員認為有需要，他們亦可考慮在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60 的兩端各設一部升降機，但署方不建議興建兩部升降機。另外，署方重申加建升降機的建議是為連接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60，而議員建議升降機的位置則為連接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8。

18. 主席總結時表示，組員得悉署方為了符合法例要求，因此同意在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60 近 C 出口的位置加建一部升降機的建議，有關決定須提交到交運會上通過。不過，組員認為公眾建議加建升降機的位置效益不大，因此建議把升降機設於鳳舞街及龍翔官立中學附近，並提議進行實地視察商討加建升降機的合適位置。

19. 路政署備悉組員的意見，並同意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補註：組員與路政署代表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到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60 進行實地視察，經實地視察後，認為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60 南端已設有無障礙通道設施，而天橋北端連接竹園南邨並沒有樓梯接駁馬仔坑道，故毋須在此加設升降機。另一方面，組員建議路政署在沿鳳舞街橫跨龍翔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8)兩端加設升降機。路政署同意研究組員的建議，並會適時向交運會匯報研究結果。)

三. 其他事項

20. 組員並無提出討論事項。

21. 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三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30 Pt.2

(修正版)

擬議諮詢屋苑及商戶

	擬議加建升降機的行人天橋	諮詢屋苑及商戶
1	橫跨新清水灣道近彩雲商場二期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KF56)	1. 彩雲一邨業主立案法團 2. 彩雲商場二期業主立案法團 3. 聖言中學
2	橫跨龍翔道近馬仔坑道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KF58)	1. 天馬苑業主立案法團 2. 天馬苑商場管理處 3. 橫頭磡邨互助委員會
3	橫跨鳳德道近龍蟠街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KF76)	1. 龍蟠苑業主立案法團 2. 鳳德邨業主立案法團 3. 鳳德邨社區中心 4. 悅庭軒業主立案法團 5. 星河明居業主立案法團 6. 鳳鑽苑業主立案法團 7. 鳳禮苑業主立案法團



陳安泰議員辦事處



致：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

黃大仙區議會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建議

有關黃大仙區議會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文件第 1/2014 號的內容，本人有如下意見：

(1) KF58 龍翔道連接天馬苑及橫頭磡邨 (近永光書院) 行人天橋 -

B 出口 建議同意。

A 出口部分建議 有保留 - 清拆樓梯後，如升降機發生故障，居民需要繞遠道回天馬苑，非常不便，建議保留該樓梯。

A 出口： 如在現時擬定的位置，居民由黃大仙地鐵站返回天馬苑，需橫跨馬仔坑道由龍翔道高速轉彎馬路，到達 A 出口。對於婦孺，長者受及學童經過，險象環生，造成危險及不便，原建議達不到預期效益，建議 A 出口部分一號升降機建於龍翔道及馬仔坑道交界花園內，如圖一示。

(2) KF60 橫跨馬仔坑道近龍翔官立中學行人天橋

升降機如在現時擬定的位置設立，居民使用率偏低，達不到預期效益。

建議升降機位置設於鳳舞街龍翔官立中學側，提高居民使用率，達到物盡其用的目的，如圖二示。



陳安泰
黃大仙區議員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圖一：陳安泰議員建議KF58號天橋A出口升降機的位置建於龍翔道及馬仔坑道交界花園內。

天馬苑

馬仔坑道

開拓行人通道連接現有
行人路

升降機塔樓

A出口

KF58天橋

龍

翔

道

興建天橋連接KF58天橋
和升降機塔樓

圖二：陳安泰議員建議KF60號天橋興建升降機的位置。

